



當媽不容易~

2012 年台灣友善育兒環境調查報告

母親節將至，台灣的媽媽們過得如何呢？特別是對於有4歲以下幼兒的媽媽們，她們照顧的小小孩因年齡相對較小，食衣住行、吃喝拉撒幾乎完全需要家長的協助才能完成，耗費媽媽更多的心神和體力。也因此，育兒環境中的各項設備和措施對這些幼兒媽媽來說是否友善、是否給予幼兒媽媽足夠的支持和方便，就顯得更為重要了。

為瞭解台灣家長對現在育兒環境的想法與期待，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盟)特別針對家有4歲以下幼兒的家長¹進行調查；本調查於2012年2月7日至3月22日於網路進行滾雪球施測，總計回收1,481份有效問卷，問卷來源遍及台灣21個縣市(未含連江縣)。調查發現雖然政府高舉著鼓勵生育的口號，但台灣對於友善育兒環境的努力似乎仍是不夠，使得幼兒媽媽們育兒時遭遇了五大煩惱。

一、 幼兒媽媽煩惱第一名：七成行路大不易

有些場所為了美觀而用心鋪設的磚造或石板路面，反而造成嬰兒車顛簸的困擾，希望規劃設計的單位，往後除了美觀外，也能多考慮家長們的行路舒適度

🚦 「困難重重」：路面高低不平、機車攤販佔用

--推娃娃車像坐雲霄飛車~七成幼兒媽媽遇過路面高低、顛簸、機車攤販佔用

--僅 2.3%家長推嬰兒車無遭遇困難

首先，在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中，最重要的是帶孩子出門是否方便，即和「行」有關的部分。台灣的幼兒媽媽們帶孩子出門時，所遭遇的問題為何呢？

若在較短的路途，或是乘車到定點後需要帶孩子步行，大部分的幼兒媽媽都會使用嬰兒車做為移動工具。本調查中有七成(69.7%)的幼兒媽媽表示最近一年內有使用過嬰兒車。而進一步詢問「使用嬰兒車時常遭遇的困難」，只有非常少數(2.3%)的家長表示使用嬰兒車時沒有遭遇困難，可見在使用嬰兒車時週邊環境的不友善，是大部分家長普遍都會遇到的情形。

所遭遇的困難，前三名依序為「路面高低差的問題」(75.5%)、「路面坑洞顛簸」(74.8%)，和「機車或攤販佔用道路」(72.1%)。此外，也有六成左右的幼兒

¹ 本調查研究對象為有 4 歲以下幼兒家長，其中受訪者身份為幼兒之媽媽者佔絕大多數(81.0%)，故文中對育有 4 歲以下幼兒之家長，均以「幼兒媽媽」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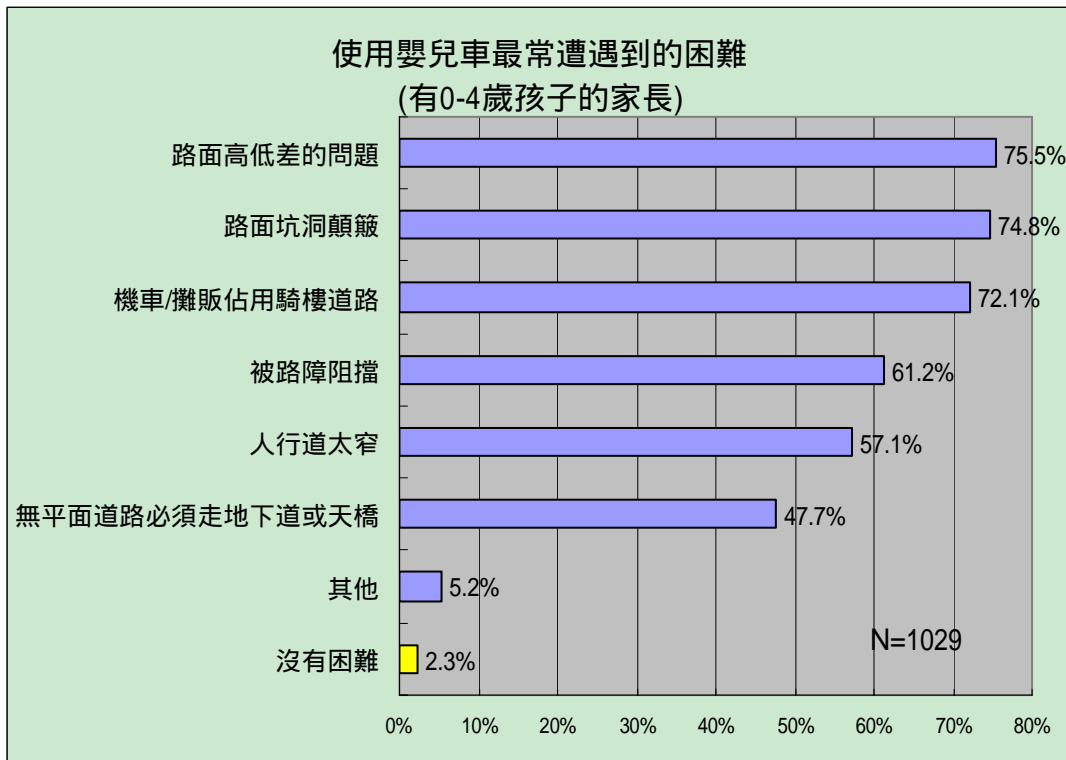


媽媽常遭遇「被路障阻擋」(61.2%)和「人行道太狹窄」(57.1%)，近半(47.7%)幼兒媽媽常遭遇「無平面道路而需走地下道或天橋」的情形(詳見下圖)。

「路面高低差的問題」是家長帶幼兒出門時最大的困擾。然台灣建築多騎樓，許多騎樓建築因興建的時間不一，或因店家或住戶擅自加高門前高度，造成同一段騎樓就有數個甚至數十個高低落差的奇特現象，讓家長們被迫必須不斷將嬰兒車抬上抬下，如果只有母親單獨推嬰兒車帶孩子出門，只要走一段很多高低差的騎樓或道路，就會累得汗流浹背，累死一堆使用嬰兒車的家長。

「路面坑洞顛簸」則是會讓嬰兒車裡的孩子極不舒服，路面顛簸除了和道路鋪設的品質，以及有無維修有關外，有些人行道為了美觀鋪設磚造或石板路面反而造成家長推車的顛簸。「機車或攤販佔用道路」則是違法用路的問題，讓推嬰兒車的家長們被迫繞路，甚至被迫離開騎樓或人行道，走在車流多的馬路上，與大車、公車爭路，險象環生。

以上情形可見幼兒媽媽推嬰兒車就像在坐雲霄飛車，高低起伏太大、障礙過多，甚至冒著危險與車爭道，都增加了媽媽們帶孩子外出的難度。



二、 幼兒媽媽煩惱第二名：七成方便不方便

廁所太小，大人小孩一起進入實在太擠 手推車進不去一般廁所，又沒有無障礙的廁所，常因此憋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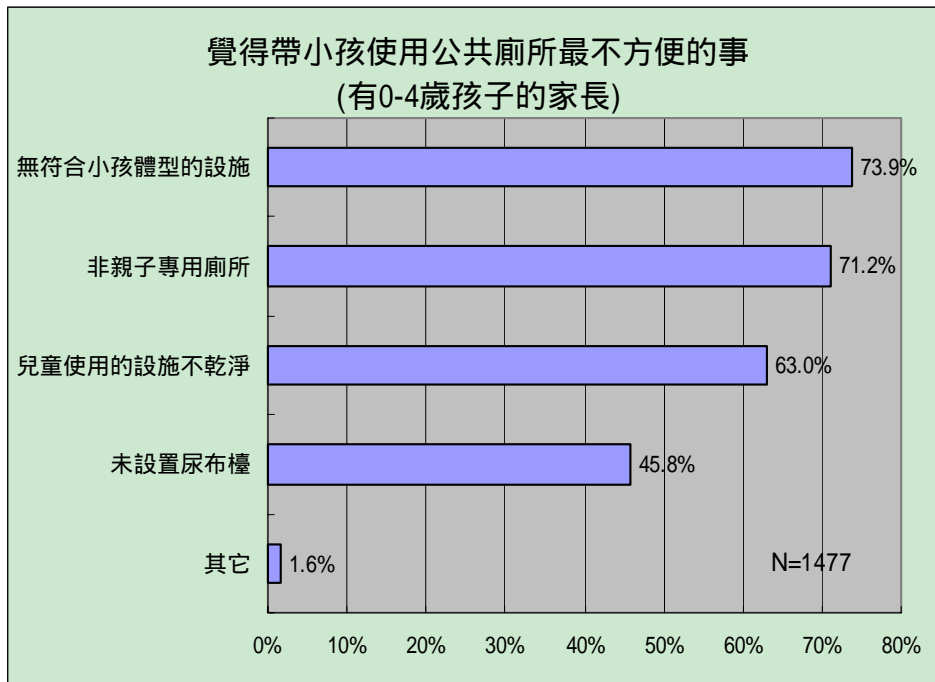
尿布檯髒、地板溼滑、無置放物品的乾淨檯面或掛勾，以及未提供洗手乳

✚ 不合孩子體型、無親子專用廁所、不乾淨

- 七成找不到適合孩子體型的廁所，或親子專用廁所
- 六成三覺得不乾淨不敢使用

帶孩子出門，還有一樣讓家長們困擾的就是孩子的生理大事：「方便問題」。有0-4歲孩子的家長們認為「帶小孩使用公共廁所最不方便的事」，依序為「無符合小孩體型的設施」(73.9%)、「非親子專用廁所」(71.2%)、「兒童使用的設施不乾淨」(63.0%)和「未設置尿布檯」(45.8%)(詳見下圖)。

大部份的公廁都沒有考量幼兒體型的設計，而有洗手台、小便斗過高等情形，家長要抱著孩子使用，而成人的馬桶對幼童來說尺寸過大，孩子只好很勉強的跨坐或踩在坐墊上使用，此類情形為最多家長認為不方便的狀況。其次，非親子專用的公廁，讓許多家長要帶著女童上男廁，或帶男童上女廁，也讓家長感到不方便，且親子專用廁所通常都有針對幼兒設計的設施，也可解決前述無符合孩子體型設施的困擾。排名第三的要求是乾淨，這是所有公廁基本的條件。第四是尿布檯的設置，若沒有則讓家長要更換嬰幼兒孩子的尿布時非常不便。



三、 幼兒媽媽煩惱第三名：六成搭車大不易

坐個捷運，光是電梯就找了很久，繞來繞去就是找不到，好不容易找到了，裏頭擠了一堆好手好腳的人，根本就擠不進電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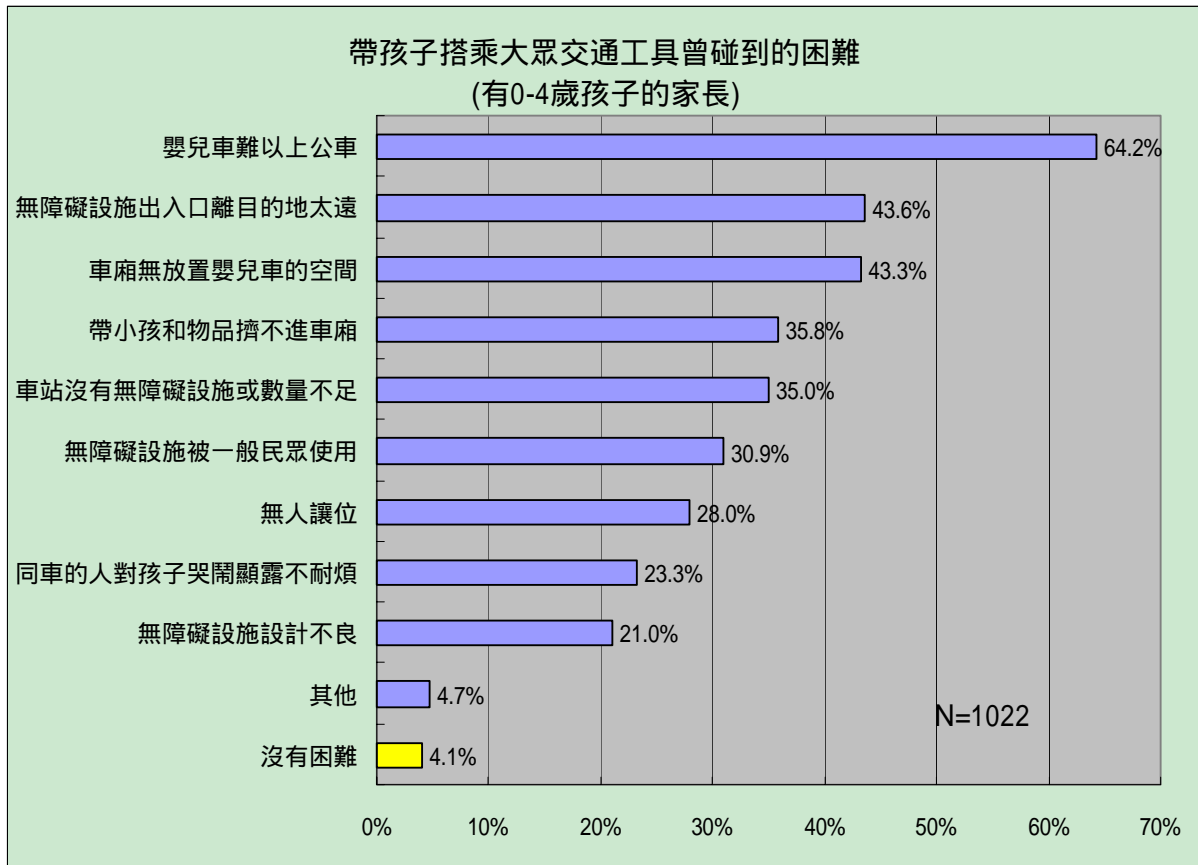
✚ 「不方便的大眾交通工具」：嬰兒車難進車廂、使用無障礙設施要繞路



--六成幼兒媽媽反映嬰兒車推不上公車

--僅 4.1%家長帶孩子搭車無遭遇困難

若在較長的路途，需要帶孩子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也是困難重重，有33.2%的家長平日會使用捷運、公車、鐵路等大眾交通工具代步。而在有0-4歲孩子的家長中，認為「帶孩子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曾碰到的困難」前三名為：「嬰兒車難以上公車」(64.2%)、「無障礙設施出入口離目的地太遠」(43.6%)、「車廂無放置嬰兒車的空間」(43.3%)。其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會遇到的困難依序為：「帶小孩和物品擠不進車廂」(35.8%)、「車站沒有無障礙設施或數量不足」(35.0%)、「無障礙設施被一般民眾佔用」(30.9%)、「無人讓位」(28.0%)、「同車的人對孩子哭鬧顯露不耐煩」(23.3%)、「無障礙設施設計不良」(21.0%)，和其他(4.7%)，而未曾在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遇到困難的家長僅有4.1%(詳見下圖)。



前三名顯然都是攜帶嬰兒車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時會遭遇的困擾，嬰兒車是有幼兒的家長出門必備物品。家長們帶著嬰兒車和小孩，再加上小孩大包小包的東西，增加不少進公車或捷運車廂時的困難，特別是在搭車人潮較多的時段。而帶著嬰兒車和孩子進入公車或捷運車廂，也可能因沒有收納、放置的空間而倍感不便。另外，在大眾交通工具的車站，無障礙設施(如：電梯、坡道)的出入口設計離目的地太遠，推嬰兒車家長必須要繞道多走許多路，有些家長就乾脆扛著嬰兒車和小孩走就近的樓梯，甚至是直接把嬰兒車推上速度很快的手扶梯，險象環



生，可能造成孩子連同嬰兒車翻覆的意外。

也因為帶幼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不方便，有些家長表示只會開自用車帶幼童出門，而不會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但畢竟並非所有家長都有自用車可代步，而且停車位也會是一大問題，更不可能每次出門都搭乘計程車。改善大眾交通工具的友善育兒程度，使其成為對親子更友善的交通方式，是政府應該努力之事。

四、 幼兒媽媽煩惱第四名：**五成**食在不容易

哺乳室位置偏僻難找 有些很大的車站才設置1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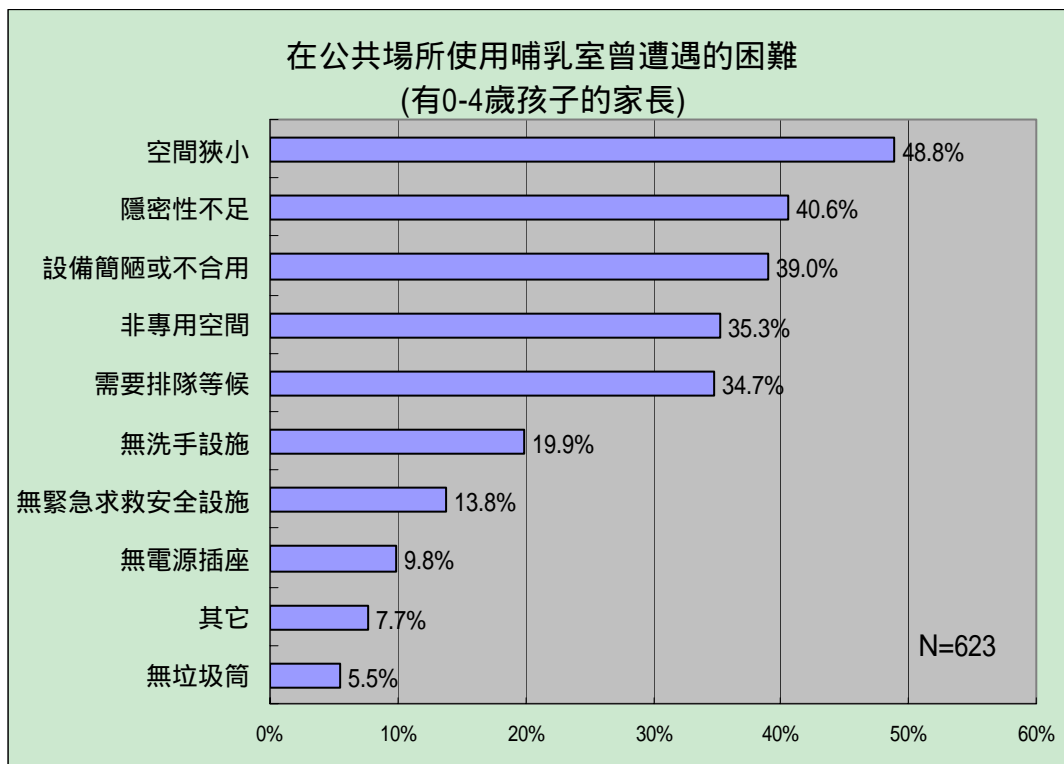
有些哺乳室缺乏管理、簡陋、環境不夠清潔明亮 髒亂有異味

📌 哺乳不容易

--五成幼兒媽媽反映哺乳室空間狹小不方便

--24.2%家長用過不合規定的哺乳室

家長帶孩子出門在外，除了行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會遭遇各種困難外。處理孩子吃的問題時也常有許多困難。以有在哺乳的幼兒媽媽為例，調查中有42.6%的家長最近一年中有使用公共場所哺乳室之經驗，而她們在使用時曾遇到的困難依序為：「空間狹小」(48.8%)、「隱密性不足」(40.6%)、「設備簡陋或不合用」(39.0%)、「非專用空間」(35.3%)、「需要排隊等候」(34.7%)、「無洗手設施」(19.9%)、「無緊急求救安全設施」(13.8%)、無電源插座(9.8%)、其他(7.7%)，和無垃圾筒(5.5%) (詳見下圖)。





實際上，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車站/航空站/捷運交會轉乘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定規模²的就必須設置哺乳室，而這些哺乳室必須有符合「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規定的基本設備和管理維護方式³，哺乳室之設置必須有明顯標示、為專供哺(集)乳使用，基本設備應有：靠背椅、有蓋垃圾桶、電源設備、可由內部上鎖之門、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洗手設施。在管理維護上，需指定專人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之可用性、維持使用之隱密性...等。然調查中，有24.2%的幼兒媽媽反映使用過違反前述管理標準的哺乳室，包括：非專用空間、無洗手設施、無緊急求救安設施、無電源插座和無垃圾筒。意謂有些哺乳室並不符合應有的基本設備和維護，應由縣市政府加以勸導，或以罰緩為手段命其限期改善⁴，讓哺乳/集乳的媽媽們在解決嬰幼兒的飲食問題時，能夠有更為安穩舒適的環境。

友善親子餐廳-內涵重於外觀、餐點營養健康很重要

--七成六幼兒媽媽認為有兒童遊戲空間很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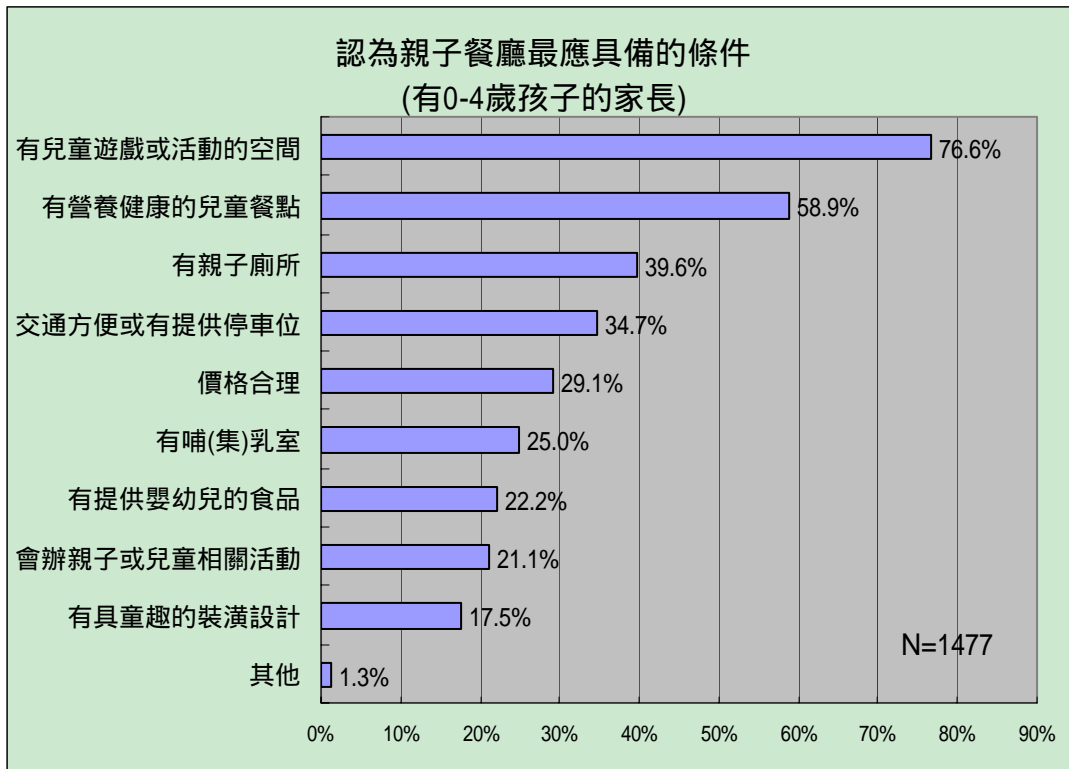
--近六成認為要有營養健康的兒童餐點，速食店不及格

除哺乳室外，另一個提供兒童飲食的空間當然就是餐廳了，近年來也出現許多以「親子餐廳」、「友善親子」為宣傳重點的餐廳，可見餐飲業者也開始注意家長帶孩子外出用餐時的辛苦，推出相對應的貼心服務。但究竟幼兒媽媽心目中的親子餐廳應該具備什麼條件呢？本調查中，76.6%的幼兒媽媽認為親子餐廳最應具備的條件為「有兒童遊戲或活動的空間」、58.9%認為是「有營養健康的兒童餐點」、39.6%認為應「有親子廁所」、34.7%認為要「交通方便或有提供停車位」、29.1%認為應「價格合理」、25.0%為「有哺(集)乳室」、22.2%為「有提供嬰幼兒的食品」、21.1%為「會辦親子或兒童相關活動」、17.5%為「有具童趣的裝潢設計」(詳見下圖)。

² 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7條，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總樓地板面積500 m²、鐵路車站/航空站/捷運交會轉乘站 1000 m²、營業場所 10000 m²，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

³ 參見「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1條至第4條。

⁴ 參見「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9條。



由此可知，餐廳裡有規畫讓孩子安全遊戲的空間，是最讓家長感到方便貼心的友善親子服務；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有營養健康的兒童餐點」出乎意料成為第二多幼兒媽媽認為親子餐廳應具備的條件，除了友善親子的設計外，也有越來越多人重視親子餐廳所提供餐點的營養內涵，不是單單提供可以討好孩子口味的高糖、高鹽或油炸食物即可。意謂目前坊間許多標榜兒童餐或是適合親子用餐的速食連鎖店，雖然有提供孩子遊戲的空間，卻不是家長認同的友善親子餐廳。

五、 幼兒媽媽煩惱第五名：五成托育何處去

除了生活環境中道路、交通工具、親子廁所、哺乳室 等設施的貼心設計，可讓幼兒媽媽們感受到友善外，托育時是否獲得足夠的協助，也是友善育兒環境中十分關鍵的一環。根據兒盟「2010年幼兒媽媽育兒現況調查報告」⁵顯示，0-3歲家長自行照顧的比例為50.2%，意味著約有一半的家長平常是交由他人照顧小孩，托育需求甚高。調查亦顯示，25.7%的幼兒媽媽每月支付子女托育費用佔家庭總收入三成以上，也難怪61.7%的0-3歲幼兒媽媽認為負擔托育費用很辛苦。

同份調查也顯示幼兒媽媽選擇的托育方式，32.5%「會選擇由孩子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帶」、10.2%托由「保母」帶、4.4%托於「托育機構」(詳見下表)。然而不論是托保母，或托幼托機構照顧，家長們仍然有不同的煩惱和困擾。

⁵ 兒童福利聯盟「2010年幼兒媽媽育兒現況調查報告」為網路問卷調查，施測時間為2010年3-4月，計回收有效問卷2229份。



家中年齡最小的孩子(3歲以下)主要托誰照顧

媽媽自己或配偶帶	50.2%
孩子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32.5%
保母	10.1%
托育機構	4.4%
親戚	2.2%
外傭	0.4%
其他	0.6%

✚ 送托保母照顧的困擾：保母質量問題

對年紀較小的嬰幼兒，許多家長會選擇托保母照顧。保母即為「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之俗稱，目前兒少法規有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資格者，為有保母證照、幼保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課程的人，並需向主管單位辦理登記(民國103年12月始實施)⁶。根據兒盟2010年的調查顯示，有71.3%的家長認為照顧孩子時最需要的協助為「尋找適合的保母和托育機構」、48.7%認為找保母的管道不是很多，可看出家長要找到適合的好保母並不容易。

保母媒合不易的問題，從需求面來看，兒盟2010年的報告顯示，77.7%的家長在尋找保母時，最優先考慮的保母特質為「有愛心、耐心、喜歡孩子」，只有28.5%考慮「保母有政府核發的證照」。有家長反映，找保母時會遇到雖強調自己有證照卻不見其對孩子用心的保母、或是較缺乏時間的彈性 等原因，使得媒合多次也不見得找得到好保母；而從供給面來看，目前政府建構的社區保母系統，因有保母刑案紀錄查核、保母健檢、輔導員訪視等措施，對保母的品質有最基礎的把關。但兒童局資料⁷也顯示，民國99年總取得證照保母人數82460人，而實際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人數僅15085人，僅18.3%的保母取得證照後會加入保母系統，影響社區保母系統中保母的數量。許多保母考到證照未必會從事保母工作，或有自己的管道找需要保母的家長，不願加入社區系統。使得家長若要透過社區保母系統媒合到好保母也不是那麼容易。若家長透過私下的管道找保母，有口碑的好保母也可能早已托滿無法再收小孩。在103年12月正式實施保母登記制前的這段過渡期，內政部兒童局針對社區保母系統，預計開放修畢保母專業課程及幼保相關科系的現職保母加入，我們呼籲屆時家長若將孩子送托給還未受過訓練、或符合保母資格但尚未加入社區系統的保母，也能站出來鼓勵保母們接受專業訓練，並及早加入社區系統，除了家長能獲得基礎質的保障和托育補助獎勵外，也協助社區保母系統質和量的提升。

⁶ 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118 條。

⁷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頁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 送托幼兒園照顧的困擾：2-6 歲，公立幼兒園少負擔大

當孩子漸大超過2歲，就有至托兒所/幼稚園(幼兒園⁸)就托的需求。費用仍是家長們的困擾，所以通常會優先找費用較低廉的公立幼兒園就托，然而公立幼兒園的數量少，大部分區域都需要抽籤入學，屆時便是幾家歡樂幾家愁的局面。依據內政部兒童局⁹和教育部¹⁰的資料整理成下表，可發現於公立幼托機構托育的幼童人數比例，近幾年來幾乎沒有任何成長，甚至還出現下滑。所以家長要找到品質好又價格合理的公立幼兒園，來減輕經濟的負擔，實在是十分困難。故政府應該增加價格合理、品質好的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以滿足幼兒家庭的托育需求。

公立托育機構受托人數比例

年別	托兒所 受托人數	公托 受托人數	公托受托 人數比例	幼稚園 學生人數	公幼 學生人數	公幼學生 人數比例
94 年	290,218	76,393	26.3%	224,219	69,186	30.9%
95 年	266,229	70,511	26.5%	201,815	73,334	36.3%
96 年	253,084	65,938	26.1%	191,773	73,224	38.2%
97 年	236,460	60,621	25.6%	185,668	73,329	39.5%
98 年	237,559	60,969	25.7%	182,049	72,991	40.1%
99 年	233,688	57,903	24.8%	183,901	72,027	39.2%
100 年	242,095	55,835	23.1%	189,792	71,335	37.6%

六、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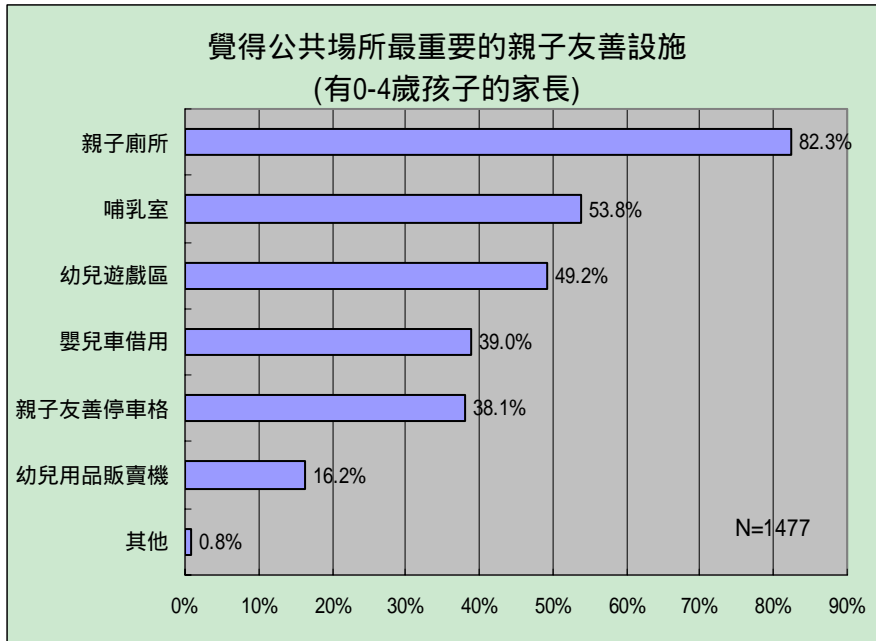
1. 公共場所最重要的親子友善設施

最後檢視本調查中，有0-4歲孩子的家長覺得公共場所最重要的友善親子設施，依序為「親子廁所」(82.3%)、「哺乳室」(53.8%)、「幼兒遊戲區」(49.2%)、「嬰兒車借用」(39.0%)、「親子友善停車格」(38.1%)、「幼兒用品販賣機」(16.2%)、其他(0.8%)(詳見下圖)。可見幼童如廁和吃東西的民生大事，仍是所有幼兒媽媽們最重視的。而幼兒遊戲區則滿足幼童玩的需求，同時又讓家長稍有喘息的機會，榮登最重要友善親子設施第三名。嬰兒車借用、幼兒用品販賣機，讓家長有機會不用帶太多大包小包的幼童物品出門，而親子友善停車格則讓家長不用走遠路，都是讓家長感到方便、貼心的設計。

⁸ 依據「幼照法」，民國 101 年幼托整政策合上路後，托兒所和幼稚園統稱幼兒園，可收托 2-6 歲幼兒。因本文中大多為民國 100 年前資料，故文中 100 年前資料仍以「托兒所/幼稚園」一詞呈現。

⁹ 同註 7。

¹⁰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頁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2. 打造五星級的友善育兒環境

調查中，我們也從家長們推薦認為具友善育兒措施的場所中，整理發現這些家長推薦的場所幾乎全為百貨業者及特定的商場或賣場，相信必然是業者們深闇環境設計對親子越友善，家長就越願意帶小孩來消費的道理。反觀也是家長經常須帶幼童出入的醫院或一些洽公的政府機關，通常都只有基本、陽春的友善親子設施，鮮少被家長推薦為具有友善育兒措施的場所，顯示醫院和政府單位在友善育兒設施的設置上要再多多加油了。再整理家長們推薦這些友善育兒場所的原因，可以大致歸納出五個評量友善育兒環境的指標，於下表提供給大家參考：

【五星級友善育兒環境checklist】

	基本條件	加分條件
設備要完善	廁所有尿布檯 廁所有符合兒童體型的設施 有哺乳室 有洗手設備 有電源設備 有靠背座椅 有可由內反鎖的門 有緊急求救措施 有有蓋垃圾筒	有兒童遊戲設施 有嬰兒車借用 有幼兒用品販賣機 有專人服務 有親子專用廁所 哺乳室有提供熱水 哺乳室有提供冰箱
環境要乾淨	廁所乾淨整潔 哺乳室乾淨整潔 定期專人清潔	有提供酒精或乾洗手等消毒用品



	遊戲設施和玩具有定期消毒	
場地要寬敞	場地寬敞 走道寬敞 有座椅 有置物空間 採光、空氣流通良好	有沙發/按摩座椅 有孩子可以跑和遊戲的空間 有美化或童趣的設計 設施充足不需排隊
空間要專用	廁所為親子專用 哺乳室為專用空間	有親子/孕婦停車位 兒童專用遊戲區
設施要無障礙	出入口有無障礙坡道 有電梯 無障礙設施設計良好	無障礙設施數量充足

兒盟呼籲用以上五個家長推薦友善育兒場所的面向，來做為評量公共場所友善育兒程度的指標。期待不只是百貨公司和賣場業者，未來我們能有更多的公共空間能達到這五項指標的標準，以達致「五星級」的友善育兒環境。再加上建構質高價合理的托育環境，提升社區保母系統的質與量、透過多元管道宣導社區保母系統，並增設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讓家長對孩子的照顧無後顧之憂。